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 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00440 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因應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」。

依據：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會 107 年 1 月 3 日第 782 次委員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屆滿後失其效力。
- 二、為使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屆期前，在「零衝擊、無爭議」之原則下，達成「服務完全移轉」之政策目標，本會經第 107 年 1 月 3 日第 782 次委員會決議通過「因應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」。
- 三、旨揭行動方案如附件。

主任委員

詹婷怡